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办〔2019〕10号

关于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好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教育的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工委统〔2019〕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集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学习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

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始终坚持《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依法管理涉及高等学校的宗教事务，切实维护我校和谐安全稳定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立法制意识，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旗帜鲜明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信教，不传教，不以学术交流、课余活动、组织培训等形式推销政治和价值观念，不强迫和诱导、拉拢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不断提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教育引导有宗教信仰的师生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三、学习内容

（一）学习关于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法律法规条文。组织广大师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涉及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相关内容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条例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二）深入学习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广大师

生认真学习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丰富内涵，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上来。

四、具体举措

（一）开展一次宗教政策法规宣讲。将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法律法规、科学无神论教育融入专题宣讲活动中，使广大师生切实理解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重要性，提高认识水平和防范能力。

（二）开展一次专题宣传。利用学校网站、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开展有深度的学习宣传活动。对教育与宗教分离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宗教事务条例》等内容进行宣传、展示。

（三）开展一次落实宗教政策法规自查活动。梳理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宗教政策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校集中开展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利于增强广大师生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学校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利于增强师生对宗教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的了

解，提高防范意识。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学习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注重活动成效。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月活动，要紧密联系实际，整合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确保活动贴近师生。要注重同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同各类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力争通过开展活动，实现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与推动中心工作的双丰收。

（三）总结上报情况。各总支要注意收集整理开展活动的图文等资料，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形成总结汇报材料，于7月1日前将总结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

联系人：梁如菡 电话：8993663 邮箱：ljxyzzk@163.com

附件：1.部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参考材料

2.宗教工作应知应会基本知识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18日